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cheng1124@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21136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2年6月1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6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2年5月25日營署綜字第112111951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立政治大學（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6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廖雅虹、鄭鴻文

伍、報告事項：

決定：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 一、考量彰化縣政府業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辦竣期末審查作業，並預計於 112 年 6 月中旬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作業，惟仍請彰化縣政府加速趕辦相關法定作業。
-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草案）相關審查、研商會議及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之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且應於收到本次會議紀錄 1 週內至雲端表單填寫後續預計召開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日程。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一、為利國土功能分區審議作業如期完成，請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於 112 年 6 月前交付原民農 4 成果（草案）予府內第三階段單位彙整；另就各階段履約管理及規劃作業進度落者，請新北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南投縣、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臺東縣政府加緊趕辦追上落後進度，避免延宕後續作業。又本次臺東縣政府原民單位未派員與會說明辦理進度，請該府後續務必指派承辦單位參加，俾會議進行討論。
- 二、請已達第 2 期款請款條件之新竹縣及花蓮縣政府，儘速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款作業。
-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積極趕辦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陸、討論事項：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事宜

結論：

- 一、請業務單位將各與會機關代表所提意見，納入補助要點（草案）修正參考，俟報本部核定後函頒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後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指定期限提出補助申請，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為準備招標作業，以利作業時程。

二、考量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執行 110 年度補助案有進度落後之情形，為避免重複補助，又為與 112 年度補助案銜接，請業務單位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10 年度補助案執行情形納入 112 年度補助案經費額度審議參考，並納入補助要點規範。

三、考量國土計畫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係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本部共同推動，請作業單位評估於補助要點納入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適當角色，加強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合作關係。

柒、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附件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報告事項議題二：

◎嘉義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已於 112 年 2 月中至各部落辦竣農四草圖說明會暨部落會議，惟各部落部落會議紀錄遲至 112 年 4 月底才函送公所，本府亦於 112 年 4 月底取得各部落會議決議之書面資料，刻正依營建署檢核意見再行檢視，預計於 112 年 6 月交付農四成果予府內三階單位。

◎南投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計畫期中報告業經本局 112 年 5 月 30 日同意備查，並刻正辦理第二期款請款事宜。

◎屏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有關履約管理延遲部分，係因本案前期工作計畫審查及核定時間較晚，致期中階段報告依契約進度為 112 年 8 月份提送，已與廠商協調於 112 年 6 月份提出，期中經本府核定後廠商預定於 2 個月內提送期末資料，本府將加速趕辦。
- 二、本縣部落調查部分，經查系統駐地人員已調查完成及將資料進行登載，惟系統內調查進度顯示尚未完成，已請廠商協助確認，如資料確實已完成將修正調查進度說明。
- 三、有關農 4 繳交成果落後部分，因本府辦理完地方說明會後，族人對於部落事典範圍外但屬核定部落清冊內之範圍，認為屬同一部落應由縣府進行劃設處理，本府針對

事典範圍外但同屬一鄰之部分刻正進行認定及調整劃設內容，預計 112 年 6 月份完成後與公所、部落代表進行確認後提送完整成果。

◎新北市政府

- 一、就期末審查落後，本市烏來區劃設作業期末審查依契約書規定尚無落後，並將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期末審查。
- 二、就第 2 期款請領進度，本市烏來區劃設作業之 2 期款計 56 萬已請撥，貴署並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匯入本府帳號在案。

◎宜蘭縣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本縣農 4 劃設作業期末審查進度落後，因 112 年 4 月底完成第二階段部落會議說明會，續於 112 年 5 月 12 日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會議結論訂定 112 年 5 月 30 日前請廠商繳交修正後期末報告書，廠商業已寄送，待本所審查完畢即修正後通過(預計 112 年 6 月 6 日前)；另現刻正辦理人民陳情案件，檢視完人民陳情案件後農 4 範圍將些許微調，故本所預計 112 年 6 月 15 日前交付農 4 成果。

◎苗栗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本案期末審查會議原訂於 112 年 3 月份辦理，因審查委員請假延期至 112 年 4 月 21 日辦理，刻正依其委員及本府意見修正期末報告書，並限於 30 日內提送期末報告書修正版，目前辦理期末報告書修正版核定事宜。

二、本案因期末審查會議延期，影響交付成果期程，本中心將儘速辦理後續事宜，預定於 112 年 7 月初完成總結成果報告書。

◎新竹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就部落溝通進度落後，本縣將於 112 年 6 月 10 日完成第二次說明會所有場次，惟因長官調任等因素期末審議將延至 112 年 7 月進行，但預計於 112 年 6 月 6 日會先將農四劃設草圖交由本府農業及地政單位套繪其他國土功能分區。

二、另第二期款請款文件將於本週提送。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農 4 成果交付期程，因 112 年 6 月 5 日營建署與原民會將於本週進行訪談作業，於會後綜整內容一週後提報。

◎臺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臺東縣因有 184 個部落，於辦理第一輪部落說明會後，族人意見眾多，目前正積極處理族人意見，預計 112 年 6 月會進行期中審查，112 年 7 月份會開始進行第二輪部落溝通，8 月底前會完成第二輪部落溝通，112 年 9 月底前可交付農 4 成果。

◎花蓮縣政府（書面意見）

原預定 11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期中報告審查，實際於同年 4 月 25 日完成。

- 一、落後原因：原預計於 112 年 4~5 月辦理劃設後第二輪說明會，為利農 4 第 3 版草圖作業順利，爰提早 112 年至 3~4 月間辦理說明會蒐集部落意見(業於同年 5 月 1 日完成)，致審查會召開作業稍有延宕。
- 二、改進措施：依原定日期於 112 年 6 月、9 月底前分別完成農 4 成果及期末報告書審查。

討論事項：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事宜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含會上發言意見）

- 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事宜，前經營建署於112年5月17日與本會先行商討(附件)，本會提出意見如下，該署已於會上說明並酌予調整，爰本會予以尊重無意見。
- 二、就補助對象部分，本次新增非屬核定部落之原住民族聚落，建議補助計畫調整名稱包含聚落，避免誤解。
- 三、就補助項目部分，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資料建置及成果檢核作業之辦理部落溝通說明會，建議改以召開公所及村里鄰長會議，協助確認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
- 四、就補助經費部分，行政作業費考量地方原民單位人力吃緊，建議能讓地方政府進用臨時人力，協助本計畫相關作業；另以部落數為單位計算委外作業費時，請考量部落有大小差別的影響。
- 五、有關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作業，須召開公所及村里鄰長會議之原意，是考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內容係調查部落內既有建物之建物使用型態、材質、樓層，為確保調查資料之正確性，故請熟悉部落使用現況之公所及村里鄰長協助確認調查內容，該會議性質類似一般公部門行政會議。

六、有部分縣市之部落數較少，如臺中市核定部落數僅 13 處，倘按部落數計算補助經費，可申請經費額度甚少，建議營建署針對部落數較少之縣市，再予評估補助額度。

◎南投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依據書面資料 P. 24 補助項目：1. 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辦理原住民族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修正事宜。……前開圖說草案提交期程，各該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與府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單位協商確認，並應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一節，再參照 P. 30 作業期程規劃，本計畫預計於 112 年 7-8 月核定補助，112 年 9-11 月招標作業，是否完成招標後已於年底，將無法參與縣市國土計畫審議工作。

二、想請業務單位再說明有關 P. 25 有關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資料建置及成果檢核作業內，檢核作業內容為何？因該項補助金額為一部落 3 萬元，想了解檢核事項及內容？另「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行（或委外）辦理成果檢核作業，以確認調查成果之完整性及」，因該費用納入委外作業費，縣市政府得否自行辦理檢核事項嗎？

三、有關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資料建置及成果檢核作業內包含召開公所及村里鄰長會議，協助確認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想請問公所及村里鄰長會議之目的及必要性為何？

四、建議行政作業費得補助縣市政府用於人事費用，始能發

揮營建署補助費用協助縣府辦理此項目之用意，倘以外包人力辦理，仍有許多行政事務無法處理。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就議程所列補助要點之補助項目 1（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辦理原住民族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修正事宜），如依表 4 所列，本市無法再申請補助。惟本市因尊重部落由下而上提案，共提報 90 餘處農 4 單元，並擬採方案三進行劃設作業，整體書圖製作及繪製說明等法定作業量大增。審議期間待辦理事項包括：

- （一）配合方案三研提相關佐證資料，包含界定明確劃設範圍、透過訪談或小型工作坊初擬各單元土地使用計畫等
- （二）已收受之 800 餘筆人陳意見處理及提報
- （三）農 4 以外之部落周邊功能分區（農 3）併同調整作業
- （四）其他因審議修正後衍生之額外部落說明工作

二、綜上各項作業均遠超出原本編列之國審會一般行政作業量。惠請營建署考量本市因地制宜特殊性，於擴充案中再予補助法定作業費用。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本府已完成農 4 原住民族聚落範圍劃設作業及建物調查作業，惟部分項目尚未符合營建署所訂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應辦理事項內容及資料建置作業，經檢視上開工作項目無法歸屬於本次補助委外作業費之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費及調查成果檢核費，請營建署協助說明本市

預計需辦理之資料建置作業是否可申請本次補助經費。

- 二、本市原民聚落多位於復興山區，建物分棟調查有難度，向營建署確認是否可協助完成電子底圖建物框分割為單棟建物作業。
- 三、本次新增調查項目中的建物材質及樓層對於現階段農 4 劃設並無必要性，考量作業經費及期程，是否可將上開調查項目調整為非必要項目，供各縣市政府依據辦理進度及作業內容判斷是否需要調查。
- 四、有關檢核作業費可按部(聚)落數計算，是否依核定數量為準？計算標準為何？
- 五、請說明補助申請辦理期程規劃，供縣市衡量作業時間。
- 六、調查成果檢核作業標準為何？若由地方政府各自辦理檢核可能會有標準不一情形，爰建議可由中央統一辦理檢核作業。

◎宜蘭縣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補助經費之駐地人員人事費，其補助員額以 1 鄉 1 員為原則，如山地鄉部落數超過 30 個以上，得予酌增員額，因本縣(宜蘭縣)有 28 個原住民部落，剛好在酌增員格數量邊緣，且前期作業人員對地方已有深入認知，請問能否仍按照原部落調查員額比例補助(宜蘭縣 3 人)？

◎嘉義縣政府

請問預算可以用代辦經費模式嗎？

◎臺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貴部擬辦理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要點(草案)，其經費需求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費、部(聚)調查成果檢核作業費，原住民族委員會因考量本市部分部落地處狹長廣大且已鄰近宜蘭地區，建議提高作業費經費部分，經查由於本市原住民部落地處偏僻，且地勢險峻，部分部落更需經由中橫管制道路(常有道路坍方、封閉等問題)通行才可到達，現階段調查及部落溝通作業已相對不易，故建請貴部倘本市後續申請本案補助，其作業經費提高部分，是否能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納入補助考量。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就南投縣政府所提問題：

- (一) 有關招標作業時程趕不及參與縣市國土計畫審議工作 1 節，請縣府現階段可以積極預為準備招標作業，以利作業時程。
- (二) 有關部(聚)落環境基本成果檢核作業事項及內容，後續本署將再提會說明，另倘縣府欲自行辦理部落檢核作業，經費將自委外作業費扣除。
- (三) 有關部(聚)落環境基本成果檢核作業，召開及村里鄰長會議之目的及必要性，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說明原意。
- (四) 有關補助行政作業費不得用於用人費用 1 節，因本案補助經費來源自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基金預算支

用本就有其限制，無法用於正式及約聘雇人員之薪資、加班費等用人費用，係屬通案性規定，並非本案補助之特別限制。

二、就高雄市政府所提問題：

- (一) 就高雄市政府採方案三劃設農 4 所衍生相關規劃作業及經費需求，考量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額度有限，且基於各直轄市、縣(市)間補助額度之公平性，請市府評估自行編列預算辦理後續規劃作業，以回應部落期待及照顧族人發展需求。
- (二) 另高雄市政府於 110 年度補助案已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法作業定納入契約工項，係經市府及受託廠商雙方合意，原則不予重複補助，請市府再予檢視 112 年度補助案所列之法定作業應辦事項，是否均已納入 110 年度補助案之契約工項，倘有遺漏者得就該部分再行提出經費需求，本署將再予評估。

三、就桃園市政府所提問題：

- (一) 有關本次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桃園市政府仍可提出申請，後續並請依照中央所訂作業規範辦理調查作業。
- (二) 有關建物框分棟作業，會由本署統一委外辦理，無需由各縣市自行分棟。
- (三) 有關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之應調查項目，係就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之長期需求進行考量，就建物材質和現況樓高，可作為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基礎參考資料。

(四) 有關檢核作業費「部(聚)落數」之計算方式，主要是按核定部落數計算，而聚落是指非屬核定部落範圍之原住民族聚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辦理調查需求者，而非指原民農 4 聚落。

(五) 有關補助申請時程，預計 112 年 7 月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具工作計畫書提出申請，112 年 8 月核定。

(六) 有關市府建議由中央統一辦理檢核作業 1 節，本署將再洽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評估。

四、就宜蘭縣政府所提駐地人員之員額計算問題，得按照原部落調查員額提出申請。

五、就嘉義縣政府所提代辦問題，因國土功能分區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無法由營建署代辦。另嘉義縣府 110 年補助契約預計執行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尚有緩衝時間，請縣府現階段可以積極預為準備招標作業，以利作業時程及計畫銜接。

六、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臺中市核定部落數少，涉及經費額度問題，臺中市政府因視訊設備問題無法發言，倘該府有執行困難，請於會後提出書面意見，俾利納入評估。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2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 席：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紀 錄：廖雅虹、鄭鴻文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臺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桃園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中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高雄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苗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彰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南投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雲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嘉義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嘉義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屏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花蓮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宜蘭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澎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基隆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金門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連江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綜合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簡任技正玉滿	蔡玉滿
	陳文君 郭捷瑩 郭月星 鄭振文
	廖雅虹 薛博儒 賴以華 喬維芝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立政治大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